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 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工作。
8. 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10. 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部机构为造林绿化科、森防安全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科、办公室及计划财务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7 个，机关单位主要包括渝北区林业局机关；参公单位包括渝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事业单位包括渝北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渝北区华蓥山林场、渝北区玉峰山林场、渝北区统景林场、渝北区森林公园发展中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018.40 万元，支出总计 13,018.4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0.73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项目规模缩减。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01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0.73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项目规模缩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18.40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01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0.73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项目规模缩减。其中：基本支出 3,280.61 万元，占 25.20%；项目支出 9,737.79 万元，占 74.8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两年均无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18.4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0.73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项目规模缩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7.89 万元，下降 18.42%。主要原因为项目规模缩小。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6.38 万元，下降 10.3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731.67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8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7.89 万元，下降 18.42%。主要原因

为项目规模缩小。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6.38 万元,下降 10.3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731.67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两年均无结转。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18.44 万元,占 0.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2.1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持续影响,培训活动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02.75 万元,占 2.3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2.81 万元,下降 36.34%,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国有林场上级资金天保工程社保补助,用于缴纳林场职工社保,在节能环保支出科目中决算,未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中决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108.28 万元,占 0.8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22 万元,下降 25.58%,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国有林场上级资金天保工程社保补助,用于缴纳林场职工社保,在节能环保支出科目中决算,未在卫生健康支出中决算。

(4) 节能环保支出 1,196.69 万元,占 9.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52.38 万元,下降 22.7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批现金补助 600 万。

(5) 城乡社区支出 9,430.36 万元，占 28.66%，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森林公用基建项目均为中途下达切块资金实时支出，故年初未预算。

(6) 农林水支出 7,293.95 万元，占 56.03%，年初预算数减少 473.46 万元，减少 6.10%，主要原因是年初代编国土绿化项目，年中分配到镇街，故在镇街决算。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94 万元，占 1.6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8.74 万元，下降 21.78%，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未支出，退回财政。

(8) 住房保障支出 155.69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79 万元，增长 24.6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11 万元，下降 6.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在职职工工资，缴纳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等。公用经费 891.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1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3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15 万元，增加 25.45%，主要原因是区森林公园发展中心城区公共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同比 2020 年上涨。本年支出 373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15 万元，增加 25.45%，主要原因是区森林公园发展中心城区公共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同比 2020 年上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2.5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26.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购置公务用车 1 台，支出 15.92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43 万元，增加 32.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购置公务用车 1 台，支出 15.92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支出 15.92 万元，主要用于华蓥山购置公务车辆 1 台。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2 万元，年初未预算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92 万元，2020 年无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6.29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 12 辆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及日常维修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林草局、市林业局、广元市林业局等单位来我单位视察访问的相关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下降 80.8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2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6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55.07 元，车均购置费 15.92 万元，车均维护费 3.8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0.63%，主要原因是全区范围内开展国土绿化工程督导及验收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4 万元，增长 40.65%，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科，开展执法及野生动物保护等专业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8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3 万元，下降 6.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5.43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1.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3.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72%。主要用于开展林业核查验收等工作。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3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39 项，涉及资金 9,737.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均合格。

（二）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区林业局	财政处 室	计划 财务 科	自评总 分（分）	96.45			
				部门 联系人	廖雯雯	联 系 电话	19923942939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 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3488.50	1360.50	1360.50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益性育苗 60 万株，新造林总面积 1.03 万亩，造林成活率达到 80%，开展造林绿化补植补造，加强管护期内 23.82 万亩的森林管护；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实施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工程建设，森林火灾率在 0.03%以下；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监测工作，加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力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95%；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覆盖率达到 42%，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森林督查力度，森林督查疑似违法图斑核查率达到 100%；加大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完善林区和森林公园景区服务功能，完成玉峰山森林公园新坪老街沿线公共节点及环卫配套、玉峰山森林公园新坪老街片区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建设；抓好退耕还林和生态效益“两项直补”兑现工作，确保按时如期兑现到每一个户头。		完成公益性育苗 58.4 万株，新造林总面积 7850 亩，造林成活率达到 85%，开展造林绿化补植补造，加强管护期内 23.82 万亩的森林管护；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实施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工程建设，森林火灾率在 0%；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监测工作，加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力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100%；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覆盖率达到 42.3%，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森林督查力度，森林督查疑似违法图斑核查率达到 100%；加大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完善林区和森林公园景区服务功能，完成玉峰山森林公园新坪老街沿线公共节点及环卫配套、玉峰山森林公园新坪老街片区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完成退耕还林和生态效益“两项直补”兑现工作。

	指标名称	计量部门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森林覆盖率	%	≥	42%		42.30%	100.71%	10	10.00	是
	造林存活率	%	≥	80%		85%	106.25%	10	10.00	
	森林火灾控制率	%	≤	0.03%		0%	0.00%	10	10.00	是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	≥	95%		100%	105.26%	10	10.00	
	新造林面积	万亩	≥	1.03		0.785	76.21%	10	7.62	是
	公益林管护面积	万亩	≥	47.66		47.66	100.00%	10	10	
	生态效益补偿收益农户	户	≥	60315		54114	89.72%	10	8.97	
	退耕还林补助收益农户	户	≥	46809		49810	106.41%	10	10.00	
	公益性育苗数量	万株	≥	60		58.4	97.33%	5	4.87	
	森林公园提档升级	处	=	9		9	100.00%	5	5.00	
说明										

2021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渝北区森林资源专项调查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及电话	雷琳 1778385116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160	160				16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21 年底完成内页区划，2022 年 7 月底，准确查清全区森林现状，获取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以及起源、树种、龄组、郁闭度等指标数据。包括 1、“三调“数据中的林地；2、2014 年以来实施的退耕还林地；3、其他可计入森林覆盖率的森林。				已完成国土三调数据内页区划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部门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全区区划完成率	百分比	100%		涉及全区所有镇及 5 个街道	100%	5	5	是
	准确率	百分比	100%		区划合	100%	5	5	是

					理				
	完成时间	年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年底完成内页区划	100%	10	10	是
	平均成本	万元	160		成本控制在 160 万	100%	10	10	是
	林农就业人数	人	200		林农配合调查工作	100%	15	15	是
	增加民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比率	百分比	5%		增加 5%的民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100%	10	10	是
	造林地块数	块	200		摸清林地地块位置，为植树造林提供地块。	100%	10	10	是
	形成林地	百分比	100%		形成林	100%	15	15	是

	基础数据，为保护管理打下基础				地基础数据，为保护管理打下基础。				
	满意度	百分比	95%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00%	10	10	是
说明									

2021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两岸青山，千里林带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联系人及电话	周银 1778385186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 （分）	

	24.75	24.75		24.75		24.75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岸青山.千里林带”总体规划及 2021 年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					完成“两岸青山.千里林带”总体规划及 2021 年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部门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 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核心指标 判断 (填是或 否)
	数量指标	万亩	0.55 万亩 规划设计		完成全区 0.55 万 亩的规划设计编 制	100%	20	20	是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符合林业行 业相关标准		符合林业行业相关标 准	100%	20	20	是
	时效指标	年月	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成果 资料		11 月底前提交成果资 料	100%	15	15	是
	成本指标	万元	24.75		所有成本控制在 168 万元内	100%	10	10	
	经济效益	定性	产业经济 提升率和 自然灾害 防治降低 率		止水土流失、保护 大气环境等的功 能得到进一步增 加,有效防止洪涝 等自然灾害 10% 左右。	100%	5	5	

	社会效益	定性	美化城乡面貌，改善人居环境比率		可以结合发展特色产业、生态村庄等项目改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	100%	5	5	
	生态效益	定性	涵蓄水源，保持水土，提升森林数量与质量		可进一步增加森林面积，涵蓄水源，保持水土。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合格率	长期		可以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数量与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	90%		可以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100%	5	5	
说明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部门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部门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8857